AUG11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9387310 日期：2020年8月1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机械工程领域的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证明其为具有杰出能力个人的初步证据要求。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

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目前受雇为机械工程师，专攻

的设计。[已隐去] 他于2006年获得[已隐去]大学机械工程理学硕士学位，并打算继续在该领域工作。[已隐去]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两项证据标准，涉及他作为学术文章作者的身份以及他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评判者的服务。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还满足与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科学贡献相关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他未满足至少三项标准。

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该领域为寻求分类的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据。8 C.F.R. § 204.5(h)(3)(iv)

证据表明，申请人曾审阅提交给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出版的若干期刊的文章，包括《流体工程杂志》、《能源资源技术杂志》和《机械设计杂志》。他还提交了证据，显示他是《国际发动机杂志》40多名副编辑之一。因此，我们同意证据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无论是申请人关于在航空应用中使用[已隐去]的已发表研究证据，还是其工业[已隐去]设计的专利，均未证明他已做出该标准所要求的对该领域的原创贡献。经审查，我们不同意，因为学术文章和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均旨在确保仅发表原创研究、仅原创创新获得专利保护。因此，我们将转而审查这些原创贡献是否对机械工程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关于申请人对机械工程领域贡献的证据可分为两组：关于他作为研究生所进行的研究，以及他在提交申请时与其雇主的工作。如上所述，他的研究生研究（其结果通过发表学术文章报告）侧重于使用[已隐去]来解决低压涡轮叶片中的流动分离问题，以及将其用作飞机的[已隐去]工具。申请人提交了若干推荐信，描述这项研究及其对该领域的影响，下文将予以讨论。1

记录中的第一封推荐信由[已隐去]大学的[已隐去]撰写，他在[已隐去]大学任教期间与申请人合作。他描述了这项研究，并指出该研究导致发表了两篇关于使用[已隐去]改善飞机空气动力学品质的“ 特别成功的文章 ”，这些文章已被其他研究人员在其自己的已发表作品中引用。他指出，特别是两个团队基于这项研究，结论是他“ 因此在支持其同行并确保机械与航空航天工程领域进步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然而，[已隐去]并未表明这项工作代表了显著影响该领域或被广泛实施的进步。

[已隐去]补充说，这项研究获得了NASA的资助。他在第二封信中对此进行了扩展，指出申请人的“ 关于涡轮叶片[已隐去]的优秀研究 ”展示了一种“ 提高其运行效率的技术 ”，并且对“ 我们研究团队获得重大资助 ”至关重要。但他并未证明申请人对自己的研究团队获得资助的影响如何成为对整个机械工程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
另一封推荐信由[已隐去]大学（英国）的[已隐去]提交，他表示申请人的工作“ 与我自己的研究相关 ”。他写道，有三次，他使用申请人已发表作品中的实验数据来验证他开发的模型的准确性。[已隐去]总结说，这些数据“ 已被证明既极其准确，又与创建改进模型和设计更好的[已隐去]高度相关。 ”同样，[已隐去]大学（加拿大）的[已隐去]指出，其他研究人员也使用申请人实验中的数据来验证其模型的准确性，并表示他“ 引用[申请人]的工作是因为其卓越质量和与我自己的工作的直接相关性。 ”虽然这些信件表明申请人的工作使他人能够生产更好的[已隐去]模型，从而

1 我们已彻底审查记录中的所有推荐信，包括本决定中未具体提及的推荐信。

增加了该领域的知识基础并促进了进一步发展，但它们并未证明申请人以这种方式对其领域的贡献具有重大意义。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包含的一些引用申请人工作的文章副本证实了这些信件中所述对其实验数据的使用，但除此之外，它们并未提供支持申请人根据该标准所主张的信息。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援引了Microsoft Academic数据库中的证据，其主张该证据表明他在其领域内属于被引用次数最多的前3%研究人员之列。我们首先注意到，申请人最初在RFE答复中即已包含该证据，并指出该数字“ 表明他属于已升至其领域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研究人员之一…… ”申请人未解释根据最终实质审查标准对该数据的分析如何证明其根据8 C.F.R. § 204.5(h)(3)(v)作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此外，申请人使用的检索词仅包括I t和“ electronic engineering ”，且检索范围限于2005年至2019年。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检索标准能够准确涵盖与上述贡献相关的所有已发表作品，尤其考虑到其领域为机械工程，且其在工作中侧重于航空应用。因此，该数据不能支持以下主张：申请人已发表作品的引用次数证明其在机械工程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与其在工业界工作相关的证据，其在该领域侧重于._____ __的设计，具体为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中使用的那些。证据表明，他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授予的三项专利上被列为发明人，所有组件并转让给了其雇主。其中一项涉及~ I和I 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基于这些专利的~ ~的商业化和销售反映了这些原创贡献对其领域的重大意义，并援引此前提交的推荐信以支持该主张。
其中一封信由l I撰写，其表明他与申请人共事多年，包括在先前雇主处。 表明 I I申请人担任两个项目的工程负责人，为al I
I I添加结构组件以降低振动水平并提高可靠性，并设计了一种新的c=J
和更高~._ ___ _.~用于风冷往复式I I，从而使生产成本降低了超过$10,000。他指出这项工作产生了三项专利，并且该I I在国际上销售。

关于申请人工作这一方面的另一封信来自 ，其 I I
担任申请人雇主高速'-----;,:=======;.-----'产品管理总监。他提供了关于申请人设计的I I的进一步细节，表明该_ I “ 独一无二，并在业内引起了更大的兴趣。 ”关于风冷气缸， 表示申请人“ 对这些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至关重要 ”，且其工作“ 产生了一款具有独特功能且在全球以大量数量商业销售的高性价比产品。 ”

来自申请人现任雇主经理和高管的其他信件证实了他在上述I设计中的作用。这些信件还包括一封雇佣信，证实其作为首席工程师的角色，其中他“负责开发新产品和技术规格，从项目启动到发布为项目作出贡献。”综合来看，这些信件表明申请人领导了为其雇主进行的I I设计，包括添加新的设计特征，从而成功履行了其作为首席工程师的职责。然而，它们并未表明这项工作显著影响或影响了机械工程领域。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还包含了若干针对其领导开发的I l型号的采购订单，主张该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对该领域产生的实际和商业影响。”尽管该证据确认这些产品销往多个国家的客户，但它并未表明申请人贡献的影响超出了其自身雇主，而该雇主能够从其工作中获得经济利益。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明。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表明，他合著了四篇发表在科学会议论文集上的论文。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他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l)(A)条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